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9-101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海树维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开普力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根据整体战

略规划和产品布局的考虑，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